附表一 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　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所  名 稱 |  | 申 請  單 位 |  | | |
| 使 用  時 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計 天 場 (共 小時) | 負責人 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詳細  地址 |  | | |
| 活動事由  及 內 容 |  | 申請人  姓名 |  | 電話號碼 | 公：    宅： |
| 收 費  金 額 | 租用費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 冷氣費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 音響費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 水電費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 保證金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 合 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 詳細  地址 |  | | |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